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897 号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780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贵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印章管理和使用存在个别人员未严格履行职责、未经审批将公章带出用印，不符合贵公司印章管理规定的情形。（详见《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二））

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来判断贵公司是否还存在未经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2016 年 11 月 1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新调查通字【2016】43 号）。因贵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贵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保留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其对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未发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频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亮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